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预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2025)苏1091破申16号《决定书》。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上述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

2、本次裁定受理尚未指定管理人,后续公司、扬州棒杰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价值。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扬州经开区法院已同意对扬州棒杰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启动重整,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扬州棒杰金融负债敞口余额约6.3亿元,金融负债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履行全部担保义务的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和间接向扬州棒杰投资5.0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州棒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6.5亿元,是扬州棒杰的重要债权人之一。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5)如果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扬州棒杰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4、其他风险

(1)因公司光伏业务未达预期,经营严重亏损,流动资金严重短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98,640.59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97%,由此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近期陆续有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诉讼执行,公司所持有的被查封的资产可能存在被拍卖的风险,公司经营持续面对巨大压力。若公司后续仍未能与债权人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风险。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暨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自2024年8月24日起至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等临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84.4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4,997.58万元。如果公司下半年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装备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装备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半年度,公司无缝服装装备实现营业收入2.82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67%。虽然受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未达预期,但光伏板块业务并非公司唯一的收入来源,公司一直将无缝服装业务作为自身的核心业务进行战略发展。若后续光伏板块的流动性风险蔓延至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光伏业务风险的同时努力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的稳定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公司及扬州棒杰收到了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之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等材料,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扬州棒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扬州棒杰进行预重整。

近日,公司及扬州棒杰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1091破申16号《决定书》,法院已于2025年9月12日裁定受理上述预重整申请。本次裁定受理尚未指定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负责人:李泰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4869183M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04-30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上级行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涉案金额为39,021.38万元。案件的背景情况为:2023年6月29日,扬州棒杰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申请50,000万元项目贷款,双方签订编号为11202S12320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11200S123208A00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12月15日,扬州棒杰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11200S123208B001《最高额抵押合同》。现兴业银行因扬州棒杰违反合同约定逾期还款,宣布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立即到期。并主张公司对扬州棒杰应承担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扬州棒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建朴路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股0.9901%,通过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7.3537%,其为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2、扬州棒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46,694,228.92 | 2,157,888,661.57 |
| 负债总额 | 2,616,299,791.92 | 2,651,780,568.09 |
| 净资产 | -369,605,563.00 | -493,891,906.52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28,224,588.68 | 0 |
| 利润总额 | -714,072,719.83 | -124,286,343.52 |
| 净利润 | -714,072,719.83 | -124,286,343.52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76,731,971.37 | 3,103,200,530.15 |
| 负债总额 | 3,055,472,717.85 | 3,056,154,961.71 |
| 净资产 | 299,844,874.14 | 149,996,343.81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105,524,906.30 | 292,244,116.65 |
| 利润总额 | -782,937,235.88 | -173,061,542.48 |
| 净利润 | -787,302,485.69 | -173,465,551.64 |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2日,扬州经开区法院作出《决定书》(2025)苏1091破申16号,受理申请人对扬州棒杰的预重整申请,《决定书》简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扬州棒杰新能源公司系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扬州棒杰新能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法定的破产原因。但其陷入经营困境,主要是受光伏产业链价格非理性下跌的外部市场环境影响,其核心资产优质,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和挽救希望。依债权人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的申请,对扬州棒杰新能源公司进行预重整,符合破产法拯救危困企业的立法精神,也能更好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综上所述,本院决定依债权人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的申请对债务人扬州棒杰新能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扬州棒杰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本次裁定受理尚未指定管理人,后续公司、扬州棒杰将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重整工作,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和债权人权利,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的价值。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扬州经开区法院已同意对扬州棒杰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启动重整,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扬州棒杰金融负债敞口余额约6.3亿元,金融负债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履行全部担保义务的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和间接向扬州棒杰投资5.05亿元,已全部实缴到位。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扬州棒杰提供资金支持金额约6.5亿元,是扬州棒杰的重要债权人之一。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4)若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公司可能面临基于最终重整方案而产生的其他风险。

(5)如果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扬州棒杰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光伏业务未达预期,经营严重亏损,流动资金严重短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98,640.59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8.97%,由此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且近期陆续有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诉讼执行,公司所持有的被查封的资产可能存在被拍卖的风险,公司经营持续面对巨大压力。若公司后续仍未能与债权人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风险。公司及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暨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自2024年8月24日起至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等临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84.4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4,997.58万元。如果公司下半年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装备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装备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半年度,公司无缝服装装备实现营业收入2.82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67%。虽然受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光伏业务经营未达预期,但光伏板块业务并非公司唯一的收入来源,公司一直将无缝服装业务作为自身的核心业务进行战略发展。若后续光伏板块的流动性风险蔓延至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在积极化解光伏业务风险的同时努力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的稳定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扬州棒杰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李尚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7.2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53,20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尚蓉(以下简称“转让方”)。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持股比例由1.72%减少至0.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计划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1,253,205股,占公司2025年9月9日总股本的1.72%。详见公司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5-03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9月9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李尚蓉 | 1,253,205 | 1.7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转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253,205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7.28元/股,交易金额为34,187,432.40元。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李尚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毛善君为兄妹关系,且与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尹华友为夫妻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股) |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李尚蓉 | 1,253,205 | 1.72% | 1,253,205 | 1,253,205 | 1.72% | 0.00% |
| | 合计 | 1,253,205 | 1.72% | 1,253,205 | 1,253,205 | 1.72% | 0.00%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形。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李尚蓉

本次转让后,李尚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72%减少至0.00%。

李尚蓉及毛善君、尹华友合计持股比例由49.21%下降至47.4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 | | |
|---|---|---|
| 李尚蓉基本信息 | 名称 | 李尚蓉 |
| | 住所 | 四川省彭州市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9月15日 |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李尚蓉 | 询价转让 | 2025年9月1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253,205 | 1.72% |
| 合计 | | - | - | 1,253,205 | 1.72% |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

注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 |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李尚蓉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3,205 | 1.72%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3,205 | 1.72% | 0 | 0.00% |
| 毛善君 | 合计持有股份 | 33,359,466 | 45.76% | 33,359,466 | 45.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359,466 | 45.76% | 33,359,466 | 45.76% |
| 尹华友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8,214 | 1.73% | 1,258,214 | 1.7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8,214 | 1.73% | 1,258,214 | 1.73%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35,870,885 | 49.21% | 34,617,680 | 47.4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870,885 | 49.21% | 34,617,680 | 47.49% |

三、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463,205 | 0.64% | 6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360,000 | 0.49% | 6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300,000 | 0.41% | 6 |
| 4 |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130,000 | 0.18% | 6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9月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龙软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7.28元/股。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0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7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9月10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12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3,810,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3.0倍。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7.2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5.320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谭剑伟先生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解聘康冬、王步余“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30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互动交流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9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69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 项目 | 月度 | | 累计 | |
|---|---|---|---|---|
| | 本月数 | 同比增长 | 累计数 | 同比增长 |
| 一、起降架次(架次) | 13,903 | -3.32% | 112,445 | 4.88% |
| 其中:境内航线 | 13,347 | -4.27% | 108,194 | 3.61% |
| 地区航线 | 90 | -10.00% | 774 | 28.57% |
| 国际航线 | 466 | 37.46% | 3,477 | 58.91% |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217.62 | -3.35% | 1,764.34 | 4.75% |
| 其中:境内航线 | 209.83 | -4.26% | 1,703.71 | 3.43% |
| 地区航线 | 1.28 | -6.13% | 9.82 | 40.87% |
| 国际航线 | 6.51 | 40.58% | 50.81 | 68.37% |
| 三、货邮吞吐量(吨) | 8,142 | 17.47% | 96,271 | 11.82% |
| 其中:境内航线 | 7,927 | 16.68% | 94,448 | 10.26% |
| 地区航线 | 2 | 108.55% | 34 | 99.28% |
| 国际航线 | 213 | 56.36% | 1,789 | 329.79% |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5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 项目 | 月度 | | 累计 | |
|---|---|---|---|---|
| | 本月数 | 同比增长 | 累计数 | 同比增长 |
| 一、起降架次(架次) | 11,609 | 1.58% | 93,290 | 9.24% |
| 其中:境内航线 | 11,069 | 0.58% | 89,256 | 7.79% |
| 地区航线 | 90 | -10.00% | 774 | 28.57% |
| 国际航线 | 450 | 39.32% | 3,260 | 63.82% |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 187.68 | -1.90% | 1,551.12 | 6.43% |
| 其中:境内航线 | 179.94 | -2.93% | 1,491.43 | 4.94% |
| 地区航线 | 1.28 | -6.13% | 9.82 | 40.87% |
| 国际航线 | 6.46 | 41.00% | 49.87 | 71.00% |
| 三、货邮吞吐量(吨) | 6,551 | 21.95% | 81,973 | 15.41% |
| 其中:境内航线 | 6,337 | 21.04% | 80,152 | 13.54% |
| 地区航线 | 2 | 108.55% | 34 | 99.28% |
| 国际航线 | 213 | 56.36% | 1,788 | 329.84% |

备注: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三、重要说明

1、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吴耀军 | 是 | 27,000,000 | 19.87 | 5.66 | 否 | 否 | 2025年9月12日 | 2026年12月18日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个人资金需要 |
| 合计 | - | 27,000,000 | 19.87 | 5.66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吴耀军 | 135,915,312 | 28.49 | 55,500,000 | 82,500,000 | 60.70 | 17.30 | 0 | 0 | 0 | 0 |
| 张骥 | 26,730,000 | 5.6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2,645,312 | 34.10 | 55,500,000 | 82,500,000 | 50.72 | 17.30 | 0 | 0 | 0 | 0 |

注: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吴耀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55,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4%,对应融资余额8,800万元;未来一年内暂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08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1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1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9月19日 |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19日(含)至2025年9月23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9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9月24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23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19日(含)至2025年9月23日(含)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9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9月24日(含该日)至2025年12月23日(含该日)